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的说明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016年7月12日)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达到70.33倍,且累计换手率达到58.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关于环球印务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或其他筹划阶段的事项,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前述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3-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附注进行了审计,希格玛出具了希会审字(2016)0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86,686,641.54	598,998,737.58	554,849,719.79
其中:流动资产	252,724,86.46	257,491,754.99	211,348,889.26
非流动资产	333,876,155.08	341,406,982.59	343,500,830.53
负债总计	267,771,368.27	316,862,733.30	310,955,979.36
其中:流动负债	193,126,920.79	223,914,749.56	216,335,244.66
非流动负债	74,644,367.48	92,947,983.74	94,620,734.70
股东权益	318,877,333.27	282,106,004.28	243,893,740.4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18,877,333.27	282,106,004.28	243,893,740.4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0,003,693.52	391,815,231.94	359,970,362.21
营业成本	305,283,262.36	299,125,767.34	271,647,863.28
营业利润	40,117,622.95	41,553,669.10	47,946,631.85
利润总额	40,487,260.32	44,453,587.16	41,157,297.14
净利润	34,841,328.99	38,142,263.85	36,015,699.45
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09,675.00	34,498,613.54	34,683,235.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841,328.99	38,142,263.85	36,015,699.4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3,098,085.47	72,938,495.66	55,008,272.6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966,881.75	-10,018,608.22	-26,686,196.2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4,457,171.26	-38,504,388.17	-24,536,71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032.46	24,415,499.27	3,786,363.76

4、2016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3月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1,023.45万元,增幅为1.74%,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增加所致;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399.66万元,增幅为1.49%,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较2015年末增加623.79万元,增幅为1.96%,主要是公司2016年1-3月的经营积累所致。  
公司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882.8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4.86万元,降幅为1.93%,主要原因是酒类食品彩盒、瓦楞纸箱这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但是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80%左右的医药纸盒业务收入实现了9%的增长。  
公司2016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3.7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47万元,增幅为2.37%,主要原因是低毛利率产品酒类食品彩盒、瓦楞纸箱收入占比下降,高毛利率产品医药盒收入占比增加。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2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才让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364,855,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364,834,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8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8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364,842,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慧颖、井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13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按交易所相关规则定期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之后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针对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了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加之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方股权被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9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的通知,魏连速先生已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魏连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冻结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魏连速	是	54,953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7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6年0305民初5391号	0.28%
合计	-	54,953	-	-	-	0.28%

上述股份解除冻结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魏连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79,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魏连速先生未有被冻结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241,0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6.77%,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5民初5391号《民事裁定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6-02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万元左右。  
3、本公告预计的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项目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138,0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6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继续维持低位,国内外油公司进一步减少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受此影响,全球油田服务行业持续低迷,导致本公司工作量大幅减少,服务价格也有所下降,经营压力日益加大。在此形势下,201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85亿元,第二季度本公司经营亏损进一步扩大。因此,本公司预计201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9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的通知,魏连速先生已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魏连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冻结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魏连速	是	54,953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7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6年0305民初5391号	0.28%
合计	-	54,953	-	-	-	0.28%

上述股份解除冻结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魏连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79,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魏连速先生未有被冻结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241,0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6.77%,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5民初5391号《民事裁定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4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已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13:00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7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向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在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8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16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6年1—6月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增长0%—30%(22,570.82万元—29,342.06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80%	盈利:22,570.82万元
盈利:	0元—4,514.1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4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道明光学,股票代码:002632)于2016年6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关于筹划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经与各方论证,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于2016年7月6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于2016年7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相关内容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项目具体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协商,积极推进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相关工作尚在进展过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道明光学,股票代码:002632)自2016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6-4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4-47)。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JSCP13号),接受公司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简称	期限	发行总额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厦信06	90天	30亿元
代码	011608073	期限	132天
起息日	2016年7月12日	兑付日	2016年10月21日
计发方式	按年	发行利率	5.2%
发行利率	3.6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16-047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万元至-5,600万元	-2,5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42元/股至-0.073元/股	-0.0329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番茄酱产品国际市场价格有所下滑,致使营业收入减少;同时管理费用大增,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16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16-047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万元至-5,600万元	-2,5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42元/股至-0.073元/股	-0.0329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番茄酱产品国际市场价格有所下滑,致使营业收入减少;同时管理费用大增,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16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